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兴汉网际提供担保余额 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兴汉网际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兴汉网际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020000088-2023年望京（保）字0002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兴汉网际与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020000088-2023年（望京）字00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控股子公

司兴汉网际的其他股东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平以其持有的兴汉网际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25,000万元，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2101730A

成立时间：2006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899.99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兴汉网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269.89万元、负债总额为20,927.78万元、净资产为10,342.1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66.36万元、净利润3,141.15万元。

兴汉网际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1,778.94万元、负债总额为17,210.66万元、净资产为14,568.29万元。2022年度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464.31万元、净利润-2,657.18万元。

兴汉网际与公司的关系：兴汉网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兴汉网际60%股份，其他股东包括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平等10位自然人股东。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能够促进兴汉网际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

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5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38%。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9%，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5,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